

关于2017级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的有关通知

2019年09月29日 17:32 点击: [649]

各学院、各位同学:

根据2017版广西大学本科生教学培养计划中的有关要求,原校选课中的**必选课程**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与**通识必修课**的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》课程已合并为一门**通识必修课程**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》。

因2017级处于培养计划实施的调整过渡期,为厘清新旧课程变化关系,促进教学管理有效衔接,现就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:

1、原校选课中的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作为全校性通识选修课,属于“领军人才素质教育模块”课程,是限定性选修课,即必须修读课程。目前仅面向2017级及2017级以前年级的同学开放。2018级开始,该课程已与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》合并为一门**通识必修课程**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》。

2、**所有2017级的同学均必须**修读校选课的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。**校选课无重修、补考**,已修过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但未通过课程考核的2017级同学,以及未修过该校选课的2017级同学,**请勿跨专业跨年级选修2018、2019级的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》课程,须按要求重新选课并修读校选课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**,直至成绩合格。如果已选了2018、2019级的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》课程的同学,请及时退课并换选应修的课程。

3、截止至本学期,2017级同学应完成修读的**就业部分课程**有: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(一)上》、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(一)下》、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(二)》,请各位同学通过打印的成绩单确认已完成以上必修课程的修读。

4、2017级同学如**未完成修读上述的就业部分课程**,须后续学期跨专业跨年级选取对应的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》课程,其中: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(一)上》对应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(一)上》,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(二)》对应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(二)》。完成课程修读后,通过学分认定等操作,将课程替换认定为2017级的对应课程。

5、2017级毕业学期折算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》课程的成绩后,不会影响校选课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的成绩和学分,该门课程正常计入培养计划中的“领军人才素质教育模块”应修学分。

6、就读于我校的外国留学生,无需修读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。

7、2017级以后年级的培养计划中的通识必修课程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》中已包含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”的教学部分,因此2017级以后年级无需重复选修通识选修课的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。

8、请各位同学务必仔细核对自已的已选课程,勿将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和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》课程混淆。

有关校选课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的课程问题咨询请联系学工处心理中心3236665,校选课的补选事宜可咨询教务处教学科3236197;有关《心理素质与生涯发展》或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》课程的退课、补选问题可咨询教务处教务科3233004;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学工部(处)、武装部、资助中心

招生就业指导中心

